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48號

聲 請 人 陳淑芳

訴訟代理人 陳文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848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1	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6417-0	1	1000
002	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0890-4	1	1000
003	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21052-7	1	1000
004	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720-5	1	196
005	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1750-0	1	639
006	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1904-4	1	460
007	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2046-6	1	85

